平陆县林业局文件

平林字〔2025〕11号

平陆县林业局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113089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谭立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县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提案》已收悉，我们接到提案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科室对提案内容进行认真研究，积极探索解决途径，并予以逐步落实，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森林资源保护与修复方面

近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高度重视植树造林工作，将其作为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目前，已取得了一定成效，如2020年以来，我们共计实施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太行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黄河和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

工程等荒山造林项目 8 万余亩、实施通道绿化 70 余公里、实施村庄绿化 74 个，为我县国土绿化工作奠定了基础。

针对您提案中提到的加大植树造林力度和制定科学合理造林规划的建议，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落实：

1、加强组织领导与责任落实：成立专门的科学绿化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制定详细的造林目标和任务分解表，将植树造林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召开调度会和现场推进会，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科学规划造林空间：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三调”成果，结合“三区三线”划定等，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综合考虑地域特点、土地利用结构等因素，统筹确定造林绿化空间和位置，为科学造林奠定基础。

3、科学规划设计：围绕我县新修道路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规划建设通道绿化 70 余公里、村庄绿化 74 个。一是严格落实适地适树原则，合理选择树种，注重植物多样性，采用乔灌花草相互搭配的模式，把我县通道绿化提升为三季有花、四季长绿的景观大道。二是结合我县和美乡村建设的大布局，再征求群众意愿的基础上，科学规划，认真布局，为实现和美乡村建设做出了一定贡献。

4、加大资金投入与政策支持：县政府每年将国土绿化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国土绿化工作。同时，我们又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为我县近年来所实施的国土绿化工程吃了定心丸。

5、强化造林后期管护：将新造林地纳入林长巡林工作重点区域，安排专职护林员进行严格管护。加大林业行政执法力度，严肃查处随意侵占林地、乱砍滥伐林木等违法行为。加强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建立健全监测预报体系，提高森林资源保护水平。

二、湿地保护与修复方面

根据《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商请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函》（晋林保函〔2025〕213号）文件要求，按照国家三部委制定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规则》，在原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基础上对运城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平陆段）进行了进一步优化。整合优化后，将原有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合并为核心保护区，实验区转为一般控制区。运城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平陆段）面积由5474.06公顷调整为4933.51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为2858.08公顷、一般控制区面积为2075.43公顷。共计调出1005.22公顷，调入325.43公顷，回填“天窗”78.85公顷。我局坚决落实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先定规则、逐步调整、反复完善，重点解决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保护空缺、现实矛盾冲突和历史遗留问题。科学合理界定自然保护地范围，优化功能分区，细化管控措施，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为了进一步提升山西运城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增强保护区的保护能力，合理利用湿地资源，推进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我县自然保护区的实际情况，聘用14名临时管护员，对运城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平陆段进行管护，有效全面的对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资源进行监管，有效防止人为狩猎、采挖等对野生动植物资源及自然保护区的干扰和破坏，达到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效益。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入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严格按照科学合理的规划组织实施，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措施落实，努力提升造林质量和生态效益，为建设美丽平陆贡献力量。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平陆县林业局

2025年7月4日